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4执4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叶[ ]，女，1962年1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[ ]

被执行人：吴1[ ]，男，1955年1月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4民初2843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吴1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宾阳路28弄4号501室的不动产权。经查明，本案申请执行人系该不动产的抵押权人，且该不动产由本案正式查封，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吴1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宾阳路28弄4号501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朱 翔  
审 判 员 王传伟  
审 判 员 安 泰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崔琼韵